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27
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4(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就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五届会议成果所做的口头报告，欢迎秘书处编写的专家咨询小组活动的进度报告(FCCC/SBI/2005/22)。

2. 履行机构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的缓解效果评估问题全球实际动手培训班的成果，对大韩民国政府通过韩国能源经济研究所向讲习班提供资金和后勤支持表示赞赏。

3. 履行机构向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表示感谢，感谢这些国家为制作培训材料提供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专家出席有关减缓效果评估问题全球实际动手培训班。

4. 履行机构注意到, 讲习班参与者建议对减缓效果评估如何使用各种工具和方法提供进一步技术支持, 并请专家咨询小组提出咨询意见, 以便在国家驱动下开展培训的相关后续行动。

5. 履行机构赞同专家咨询小组 2006 年实际动手培训班的计划活动, 并赞同向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 以便继续改进其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还请专家咨询小组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小组合作, 指导各缔约方如何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信息纳入第二次及其后的国家信息通报中。

6. 根据迄今举办的实际动手培训班的经验教训, 履行机构鼓励专家咨询小组拟定一项具有成本效益的全面培训战略和其他技术支持方式, 例如建立专家当地培训网络, 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设国家信息通报资助方案, 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7. 附属履行机构鼓励专家咨询小组继续与技术转让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执行其工作方案。请秘书处继续促进环境基金与国家信息通报资助方案及其他多边和双边组织合作, 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技术支持。

8. 履行机构请专家咨询小组就改进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报告国家信息通报所列项目的方式提出建议, 并向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2007 年 5 月)报告和指导如何获得这些项目所需资金和技术支持。

9.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现有活动和方案, 其中包括由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资助的活动和方案, 使专家咨询小组能够在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1 月)上报告国家信息通报编写工作如何获得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履行机构决定, 它将在同一届会议关于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10. 履行机构期待着收到专家咨询小组向履行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提交的 41 份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审查情况报告, 其中包括关于如何改进第二次并酌情改进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建议。请专家咨询小组在编写该报告时考虑到 FCCC/SBI/2005/18 号文件及其 Add.1-6 中所载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六份汇编和综合报告。

11. 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计划在 2006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举办有关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的实际动手培训班, 为非洲地区举办一次有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实际动手培训班。感谢印度尼西亚和巴拉圭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问题区域讲习班。

12. 履行机构注意到，上述培训班所需资源仅筹集到一部分，促请缔约方提供进一步资源，以便举办这些活动。履行机构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这些培训班和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方案提供资金。

-- -- -- -- --